得採網際網路、語 音轉帳、郵繳或向	被通知人(受處罰對象)	臺	北市
經委託代收之機構 繳納 到 數	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	舉發違	反道路
聽主候打裁处決	其他行為人		(本聯]

保	В	会	證	
	有	出	示	
	未	出	示	
	逾		期	

謇 察 事件通知單

	〔通知聯〕北市警交字第								
駕駛人 (或行為人)		性別 男	地址						
姓名		出 生 年	月日	駕照或身分 證統一編號	S47859158	454	東怡君		
車牌號碼	BJK-3398	車 輛 種 類			車主姓名 一行	駕駛人(或 為人)地址			
車主地址	址 同駕駛人(或 行為人)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25號								
違規時間	2025 年 01月	07 日 02 時	51 分	違規					
違規地點	Location 67			事實					
應到案日期	2025 年	02 月 21	- 日前	舉發道路	交通管第	條第 項	第款		
	1. 本單經勾記「得採網際	網路、語音轉帳、郵者,請依本單背面列	繳或向經委託 印之罰鍰繳納	舉發 道路遠法條	交通管第 第 第	條第 項	第款		
注	1.本代方本日歲文被知知應處應,不案, 學之向經、請到知知、案之期件規 與之向經、請到知記歸責。案依舉所沒 與之向經、請到知記歸責。案依舉所 表。 表。 表。 表。 表。 表。 表。 表。 表。 表。	废案處所聽候裁決」,者 學與案聽候裁決決員如人 發展, 學與	,須依應到案 違規人未滿18 之戶口名簿等	應到案處所	市監	交通事件理所(裁 決 所(處)站、分站)		
意	3. 被通知人認為受舉發之:	有,这行裁决之。 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 前,檢附相關證據及	者,應於本通	處所	縣	(市)警察局	分局		
事	知應歸責人之證明文件應歸責人,逾期未依規	,向處罰機關(即應) 定辦理者,依本條例	道案處所)告知						
項	处刻。 4. 應到案期限末日為星期: ,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	六、日、國定假日或	其他休息日時	舉發		填單人			
	5. 不服舉發者,應於接獲 案處所)陳述;受處罰人 ,仍得於繳納罰鍰30日	本單 30 日內,向處 於自動繳納後,若不 內向處罰機關陳述。	罰機關(即應道服舉發事實者	單位		職名章			
中華	民國 年	月	日填單						

現場照片: 圖片不存在